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重簡字第2020號

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訴訟代理人 潘品樺

被告 楊國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玖仟參佰柒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
一三年八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柒佰柒拾元，及自本案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
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原告於起訴時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6萬240
2元，及自民國105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
之利息；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6973元，及自106年12月13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嗣於本院言詞辯論期
日變更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1萬937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
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合於民事訴
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3年11月23日起陸續向訴外人遠傳
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傳電信）申請租用0000000000、

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號（下合稱系爭門號）之行動電話服務。詎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，迄今積欠電信費及提前終止契約之應付補償款合計11萬9375元未清償，嗣遠傳電信於105年12月9日及106年12月12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屢經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。為此，爰依行動電話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是被當人頭，沒有辦電話，伊當時缺錢有一個人帶我去門市，只要給證件就能辦門號，一支門號收5000元，伊實際上只有拿到5000元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；私文書經本人或其代理人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或有法院或公證人之認證者，推定為真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、第35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原告主張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遠傳電信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暨服務契約書、遠傳行動電話服務代辦委託書等件資料為證，觀該文件內容，可知門號0000000000、0000000000於103年11月10日在文山木柵服務中心由銷售人員劉建宏協助申辦，另門號0000000000(原0000000000)、0000000000(原0000000000)於104年4月10日在臺北汀洲特約服務中心亦由銷售人員劉建宏直接代理申辦，並均有檢附被告之雙證件，堪信為真。

(三)被告固以前詞置辯。然被告對於遠傳行動電話服務代辦委託書上之簽名形式真正不爭執，足見被告於交付相關證件予劉建宏或身分不詳之他人時，已有委請並授權他人協助代為申辦系爭門號之真意，自與原債權人成立行動電話服務契約，原告依受讓債權對被告請求給付電信費，應屬有據。被告復未對其所辯提出任何反證，自難憑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行動電話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

01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錢及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
02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五、本件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民事訴訟
04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5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
06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。

07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09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12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13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15 書記官 楊家蓉